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年产60万吨电石、60万吨石灰项目承包合同书》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公司”或“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对天立环保与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或“甲方”）签署的《年产60万吨电石、60万吨石灰项目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所涉及的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电石、60万吨石灰项目；

2、工程地点：新建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

3、工程内容：60万吨/年电石、60万吨/年石灰及其配套工程，按照单台套设备考核（产能考核按年产50万吨电石计算）。主体设备配套33MVA密闭电石炉8台；包括原料运输系统、碳材烘干系统、石灰窑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空分空压系统等公辅系统工程，其中不包含土石方、混凝土工程，办公生活区甲方另行设置。

4、工程承包范围：

联合专业设计院设计内容：60万吨/年电石、60万吨/年石灰项目生产厂区总图规划设计，电石项目生产界区内的建筑、构筑物的土建设计及设备基础，生产工艺设计（包括规划、建筑、结构、低压电气自控、厂区内给排水、采暖、消防、

道路、绿化方案、厂区内照明等)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不包括炉变、动力变前的 110KV 变电站和开关站等供电系统,炉气净化系统后的气体输送系统、洗气、气柜系统;不包括配套生活区、办公设施设计。

承包范围: 8*33MVA 电石项目范围内主体工程(包括 33MVA 密闭电石炉 8 台、500t/d 双套筒石灰窑 4 台、立式碳材烘干窑),以及原料存储筛分运输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空分空压系统、电极糊车间等。

联合专业安装公司完成以上承包范围内设备及非标设备的制作安装。生产厂区内全部土石方、混凝土工程,生活、办公区域不在本次承包范围。

5、合同工期: 2012 年 3 月底前提交全部施工图;甲方完成电石炉主厂房 +16.7m 平台交付并具备安装条件,乙方三个月内完成电石炉主体安装(因非乙方原因顺延);甲方完成电石炉主厂房+23.7m 平台并具备安装条件,乙方一个半月内完成电石炉主体安装(因非乙方原因顺延)。

6、合同价款: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6.5 亿元,其中电石炉主体设备款确定为 1.04 亿元。设计费、技术费定为项目总价的 5%,不属于乙方设计的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收取设计费。工程全部完工后以决算方式确定工程总包价。

7、付款方式:

本工程总承包工程款最高限额不超过 6.5 亿元,超过 6.5 亿元部分由甲方组织实施另行支付。

甲方在 2012 年 12 月前支付乙方工程款人民币 1.5 亿元;电石炉主体设备款人民币 1.04 亿元按每台套设备 1300 万元安装调试完成满一年之日起一周内支付该款项的 80%,按每台套设备投产达标验收完成满一年一周内支付 20%。其余招标设备款、非标制安工程款,于工程第一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满一年之日起一周内全部付清。

甲方支付乙方设计、技术服务费及承包管理费按如下方式结算:

- (1) 设计费及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总价 5%计算；
- (2) 电石炉主体工程由乙方负责实施、管理、乙方不收取管理费；石灰窑工程由乙方管理，乙方收取 10%管理费；其余工程由甲方负责管理施工，乙方不收取管理费。若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他工程进行管理，则收取 10%管理费。
- (3) 乙方承保范围内的设计和招标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4) 上述设计、技术服务费及承包管理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额每月确认，每满一年按月支付，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 (5) 如因业主原因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及投产达标，最后一批设备到现场 18 个月之日起一周内，甲方支付所有工程款。

二、西南证券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立环保与新疆圣雄签署的《年产60万吨电石、60万吨石灰项目承包合同书》，审阅了新疆圣雄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对其2010年度和2011年1-7月财务数据的说明、天立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

1、新疆圣雄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持有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21230500003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圣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等”。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依托资源优势，定位于绿色环保大型煤化工企业，其拥有的矿产资源主要包括总储量约 2.6 亿吨和约 40 亿吨的两处煤矿、总储量约 18 亿吨的石灰石矿以及总储量约 15 亿吨的盐矿，其所生产煤、兰炭等产品从 2009 年 6 月份开始已实现对外销售。目前投资的 60 万吨/年电石、200 万吨/年兰炭、60 万吨/年气烧石灰项目已经建成投产，50 万吨/年 PVC、40 万

吨/年烧碱、120万吨/年水泥、60万千瓦电厂等项目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截止到2011年7月，新疆圣雄总资产430,502万元，净资产156,089.84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99,050.69万元，目前新疆圣雄已经进入中国化工企业500强。

新疆圣雄整体实力较强，在天立环保顺利为其实施密闭电石炉、石灰窑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过程中，新疆圣雄均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新疆圣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天立环保履约能力分析

天立环保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炉窑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节能环保服务，目前已经形成了工业炉窑密闭生产、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两大类别的技术系统，为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提供工业炉窑节能减排系统解决方案。

天立环保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672.80	162,434.56
所有者权益	147,648.83	141,882.96
利润表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889.48	33,564.51
净利润	5,765.88	9,546.79

天立环保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在密闭电石炉和气烧石灰窑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与新疆圣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天立环保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认为：新疆圣雄与天立环保均为整体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双方在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因此新疆圣雄和天立环保均具备对《年产60万吨电石、60万吨石灰项目承包合同书》的履约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60 万吨电石、60 万吨石灰项目承包合同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亚

张炳军